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郭倩婷

電話：02-2720-8889#8369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vk215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561301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43551866_1156130196_1_ATTACHMENT1.pdf、
43551866_1156130196_1_ATTACHMENT2.pdf)

主旨：函轉經濟部115年5月29日經授水字第11560008220號函，

為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土地開發利用時，
其出流管制計畫書審查核定主管機關及出流管制義務人說
明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一、依本府115年6月2日府授工利字第1150124993號函及本局
115年6月4日北市都規字第1153041345號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局115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14號，目
錄第一組編號第011號。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
業公會

副本：電
交
2026/06/22
13:57:46
文
章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呂欣庭
電話：02-2720-8889轉8269
電子信箱：mn490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規字第11530413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43436976_1153041345_1_ATTACHMENT1.pdf)

主旨：轉知經濟部函為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土地
開發利用時，其出流管制計畫書審查核定主管機關及出流
管制義務人說明案，請查照。

說明：依經濟部115年5月29日經授水字第11560008220號函及本府
115年6月2日府授工利字第1150124993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副本：電子公文
交換章
2026/06/04
10:28:47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
東南區

承辦人：李詩茜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794

電子信箱：da_a6196802@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工利字第11501249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3398835_1150124993_1_ATTACH1.pdf)

主旨：轉知經濟部函為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土地
開發利用時，其出流管制計畫書審查核定主管機關及出流
管制義務人說明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115年5月29日經授水字第11560008220號函辦
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除外)、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
處

副本：電 2026/06/02 文
交 10:14:28 章

(工務局代決)



經濟部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牛志傑
連絡電話：04-22501401#401
電子信箱：a630130@wra.gov.tw
傳 真：04-22501466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15600082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土地開發利用，其出流管制計畫書審查核定主管機關，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水利署案陳歲翎股份有限公司115年5月22日(026)歲翎字第0000000014號函辦理。
- 二、依水利法第83條之7第1項至第3項規定，辦理土地開發利用達一定規模以上，致增加逕流量者，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該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前項義務人，指該土地之開發人、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第一項土地開發利用屬中央機關興辦者，其出流管制計畫書，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是以，現行水利法對出流管制義務人及出流管制計畫審查核定機關之認定，均有明文規定，先予敘明。
- 三、另依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7

臺北市府 1150529



AAAA1150124993

條規定略以，「義務人應依第二條、第二條之一規定及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至少六份，並檢附下列文件：一、申請土地開發利用之文件、興辦事業計畫或都市計畫草案書圖。」，爰係先有土地開發利用行為，始須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故應以該目的事業之土地開發利用申請文件所載之土地開發利用申請人，作為出流管制義務人。

四、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土地開發利用，其出流管制係配合目的事業土地開發利用行為所應依法辦理，其出流管制義務人為該目的事業土地開發利用申請文件所載土地開發利用申請人，並依水利法第83條之7第1項至第3項規定，認定其出流管制計畫書審查核定主管機關，並由該主管機關受理審查。

正本：內政部、交通部、國防部、教育部、運動部、財政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各縣市政府

副本：崑崙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經濟部各行政機關、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經濟部投資促進司、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分署

